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080

版本：4

程序名稱：契約變更

核 準：

日期：



104.12.03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契約變更作業程序及相關文件格式，使各單位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有所遵循。

2.0 範圍

適用於巨額以上之工程契約變更及施工期間技術服務契約變更。

3.0 定義

- 3.1 工程契約變更：指為圓滿完成契約工程，所作契約內容之修改。包括增加、減少、取消、刪除、替代、更改之變更，品質、形狀、性質、種類、位置、尺度、高程或路線之變更，以及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
- 3.2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指技術服務契約執行期間，將契約之部分條文以書面協商修訂或補充。
- 3.3 實作數量：契約明文規定按實作數量計價，且實際施工時並未涉及工程契約圖說與規範規定之變更者，其完工數量以結算數量為準。施工中若依實作數量計價，致增加工程價款情事時，屬主辦機關契約執行事項範圍，應自行依約覈實核算辦理。
- 3.4 契約工作項目：為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工作項目。
- 3.5 新增工作項目：為工程施工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作內容，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無法引用，必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

4.2 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4.3 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4.4 交通部「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
- 4.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 4.6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80-1、局流程 09080-2。
- 5.2 工程契約變更：
 - 5.2.1 本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80-1。
 - 5.2.2 契約變更產生：
 - (1) 承包商提議經監造單位審查或會勘，陳報工務段（所）初核，核轉工程處辦理者。
 - (2) 本局或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提案辦理者。
 - 5.2.3 辦理變更契約案前（僅辦理工程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案除外），工程處應就變更原則通知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準備 5.2.4 節所需相關資料並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下列項目並作成紀錄：
 - (1) 變更契約之必要性。
 - (2) 援用法令。
 - (3) 是否另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事）。
 - (4) 確定變更項目及數量。
 - (5) 責任歸屬。
 - 5.2.4 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於接獲會議紀錄後若採辦理契約變更方式，陳報資料應敘明下列各點：
 - (1) 變更項目。
 - (2) 預估數量及金額。
 - (3) 檢討過程、依據及理由。
 - (4) 工期增、減情形。
 - (5) 經費來源。
 - 5.2.5 契約變更案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經權責機構核定後，由工程處簽發“契約變更通知”之指示，並於合理時間內備妥契約變更計畫，如具體變更內容及圖樣等相關文件（不含工期及費用），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 5.2.6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契約變更內容執行；若對契約變更計畫有異議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計畫後 7 日內，以書面向工程司提出異議，否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計畫。。
- 5.2.7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契約變更通知”後，依現地實際情況編製”契約變更預算書”，陳報工務段（所）核轉工程處 10 日內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審查或以書面審查確定。
- 5.2.8 “契約變更預算書” 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 (1) 「契約變更預算書」(局表 09080A-1、局表 09080A-2)。
 - (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80L)。
 - (3) 「詳細預算表」(局表 09080B-1、局表 09080B-2)。
 - (4) 「單價分析表」(局表 09080C)：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 (5) 「數量計算書」(局表 09080D)。
 - (6) 預估工期影響。
 - (7) 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 (8)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 (9) 其他必要之文件。
- 5.2.9 “契約變更預算書” 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 (1) 本局核定時：
 - (a) “契約變更預算書” 編製 7 份，由工務段（所）初核、工程處複核後，送本局核定。
 - (b) 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工程處 4 份、餘存局檔、會計室及工務組各 1 份。
 - (2) 工程處核定時：
 - (a) “契約變更預算書” 編製 4 份，由工務段（所）初核後，送工程處核定。
 - (b) 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工務段（所）1 份、工程處自存 3 份。
- 5.2.10 “契約變更預算書” 奉核定後：
- (1) 決標前應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情事。
 - (1) 如無新增工作項目，由工程處通知承包商核定之工期並通知監造單位編製”契約變更書”。
 - (2) 如有新增工作項目，主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並附「報價單」(局表 09080K)) 訂期辦理議約議價。
 - (a) 議約議價前，主辦單位應取得承包商「報價單」後，填具「採購案件底價核定表」(局表 05070C)，簽會相關單位陳局長或處長核定底價及指派議約議價主持人。若契約變更

新增工作項目核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之 1/10 者，按局 08011 公開招標 5.8 規定，辦理底價審議。

- (b) 議約議價結果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局表 05070D) 函送相關單位。
(I) 議約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時，另行訂期再議。
(II) 議約議價結果達成協議時，監造單位應於接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後，依議約議價結果調整新增項目單價，編製”契約變更書”。

5.2.11 “契約變更書” 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 (1)「契約變更書」(局表 09080E-1、局表 09080E-2)。
- (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80L)。
- (3)「詳細價目表」(局表 09080F)。
- (4)「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 (5)「數量計算書」。
- (6) 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 (7)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 (8) 如涉及工期之調整，應附展延工期相關表格及核准文件。

5.2.12 “契約變更書” 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 (1) 本局核定時：
 - (a) “契約變更書”編製 9 份，監造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所)初核、工程處複核後，送本局核定。
 - (b) 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工程處 6 份轉送工務段(所)、監造單位、承包商及相關單位，餘存局檔、會計室及工務組各 1 份。
- (2) 工程處核定時：
 - (a) “契約變更書”編製 8 份，監造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所)初核後，送工程處核定。
 - (b) 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工務段(所)、監造單位、承包商及相關單位各 1 份，報局核備 2 份。

5.2.13 僅辦理工程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後總價未超過發包工程費預算，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製即可，無須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若超過發包工程費預算，仍應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

5.3 施工期間技術服務契約變更：

5.3.1 本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80-2。

5.3.2 契約變更產生：

- (1) 技術服務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提出。
- (2) 本局或工程司提案辦理者。

5.3.3 辦理變更契約案前，工程處應就變更原則通知技術服務承包商準備相關資料並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下列項目並作成紀錄：

- (1) 變更契約之必要性。
- (2) 援用法令。
- (3) 是否另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事)。
- (4) 確定變更項目及數量。
- (5) 責任歸屬。

5.3.4 技術服務承包商於接獲會議紀錄後，依原契約格式、必要變更內容及項目提出”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草案”及”服務費用建議書”送工務段(所)審核。

5.3.5 工務段(所)應於收到”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草案”及”服務費用建議書”10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審查或以書面審查確定後，敘明變更理由、變更項目及內容、經費及其來源、責任歸屬等資料報工程處核辦。

5.3.6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案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經權責機構核定後，工程處即函請工務段(所)於規定期限內編製”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

5.3.7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應視情況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 (1)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局表 09080H-1、局表 09080H-2)。
- (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80L)。
- (3) 契約修訂內容。
- (4) 「詳細預算表」(局表 09080B-1、局表 09080B-2)。
- (5) 「服務費用明細表」(局表 09080I)。
- (6) 「數量計算書」(局表 09080D)。
- (7)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 (8) 其他必要之文件。

5.3.8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1) 本局核定時：

- (a)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 7 份，由工務段(所)初核、工程處複核後，送本局核定。
- (b) 核定版之”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工程處 4 份、餘存局檔、會計室及工務組各 1 份。

(2) 工程處核定時：

(a)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4份，由工務段（所）初核後，送工程處核定。

(b) 核定版之“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工務段（所）1份、工程處自存3份。

5.3.9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奉核定後：

(1) 決標前應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事。

(2) 如無新增工作項目，由工程處通知工務段（所）編製“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

(3) 如有新增工作項目，主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訂期辦理議約議價。

(a) 議約議價前，主辦單位應參考“服務費用建議書”填具「採購案件底價核定表」，簽會相關單位陳局長或處長核定底價及指派議約議價主持人。若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核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之1/10者，按局08011公開招標5.8規定，辦理底價審議。

(b) 議約議價結果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I) 議約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時，另行訂期再議。

(II) 議約議價結果達成協議時，工務段（所）應於接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後，依議約議價結果修訂契約內容及調整新增項目單價，編製“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

5.3.10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應視情況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1)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局表09080J-1、局表09080J-2）。

(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局表09080L）。

(3) 契約修訂內容。

(4) 「詳細價目表」。

(5) 「服務費用明細表」。

(6) 「數量計算書」。

(7)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8)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9) 其他必要之文件。

5.3.11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1) 本局核定時：

(a)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編製9份，工務段（所）簽章後

送技術服務承包商簽認，提報工程處複核，送本局核定。

- (b) 核定版之“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函送工程處 6 份轉送工務段（所）、技術服務承包商及相關單位，餘存局檔、會計室及工務組各 1 份。

(2) 工程處核定時：

- (a)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編製 8 份，工務段（所）簽章後送技術服務承包商簽認，送工程處核定。
- (b) 核定版之“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函送工務段（所）、技術服務承包商及相關單位各 1 份，報局核備 2 份。

5.5 各工程處應於每 1、5 及 9 月第 1 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資料截止日為最後一個月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局表 09080G）中，報局彙整於該月 15 日前報交通部備查。

5.6 契約變更作業完成後應由工程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俟該資料轉至“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時，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變更設計併案管理”併入原標案。

5.7 契約變更案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存。

5.8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承辦。

6.0 表格

6.1 契約變更預算書（局表 09080A-1、局表 09080A-2）。

6.2 詳細預算表（局表 09080B-1、局表 09080B-2）。

6.3 單價分析表（局表 09080C）。

6.4 數量計算書（局表 09080D）。

6.5 契約變更書（局表 09080E-1、局表 09080E-2）。

6.6 詳細價目表（局表 09080F）。

6.7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局表 09080G）。

6.8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預算書（局表 09080H-1、局表 09080H-2）。

6.9 服務費用明細表（局表 09080I）。

6.10 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書（局表 09080J-1、局表 09080J-2）。

6.11 報價單（局表 09080K）。

6.1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局表 09080L）。

7.0 附件

無。

8.0 附錄：修正重說明

8.1 104 年 12 月第 4 版修訂內容：

8.1.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
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8.1.2 增列確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情事程序。

8.1.3 增列工程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無需召開契約變更檢討會議，
另若未超過發包工程費預算，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列即可，無須
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

8.1.4 增列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核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之 1/10 者，須辦理
底價審議。

8.1.3 其他包括部分文字增修。